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27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层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丹，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龚孟平，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高晓境，男，1986年7月21日出生，

被执行人：深圳市朗晨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2008号嘉里中心6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35307W。

法定代表人：高晓境。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高晓境、深圳市朗晨电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仲裁字第620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623862.67元及利息等，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

广东省深圳市中
騎

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中依法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高晓境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可园（六期）16号楼D单元201房【不动产权证号：6000597465】。经查，上述房产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执20440号案件首先查封，查封案号为：（2018）粤0303执保2709号。本院已函请该法院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高晓境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可园（六期）16号楼D单元201房【不动产权证号：6000597465】以清偿债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赵业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金凤